

花蓮縣學生校外會光復分會 103 年度分會年終檢討會 暨校園安全會議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花蓮縣學生校外會「光復分會」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內容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及分會所屬學校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，防範青少年犯罪，根絕不良行為，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維護學生安全，並積極推動各項服務學生工作；以達到配合學校，幫助家庭，安定社會為目的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光復分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花蓮縣教育處。

陸、研習日期：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(星期五)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光復商工第二會議室(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)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學生校外會派員指導。

二、縣內中區(光復鄉、瑞穗鄉)各級學校學務主任(業務承辦人)。

三、縣內中區(光復鄉、瑞穗鄉)各治安、公益團體組織負責人。

四、本會業務承辦教官。

玖、會議內容：

會議程序表(如附件)。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單位給予公差假。

二、由本校承辦，負責會議當日各項佈置。

三、所需經費由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相關項下支應。

四、聯絡人：國立光復商工生輔組長劉定昌。

電話：03—8700245 轉 204、205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花蓮縣學生校外會光復分會 103 年度 分會年終檢討會暨校園安全會議

會議程序表

次序	時間	使用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	備註
1	09:00 09:30	30	報到	生輔組長兼分會 執行秘書劉定昌	國立光復商工第二會議室	
2	09:30 09:40	10	主席致詞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3	09:40 09:45	5	頒獎 1、致贈感謝牌（鳳林分局、光復分駐所） 2、頒發校安工作績優單位（光復國中、富源國中、瑞穗國中）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4	09:45 09:55	10	分局工作報告：	花蓮縣光復分駐所 所長潘繼盛		
5	09:55 10:10	15	分會工作報告：	生輔組長兼分會 執行秘書 劉定昌		
6	10:10 11:40	90	專題報告：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	花蓮縣警察局 鳳林分局偵查隊 李慶恩隊長		
7	11:40 12:00	20	綜合座談： 問題與討論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8	12:00 12:30	30	主席結論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
花蓮縣學生校外會光復分會 103 年度 分會年終檢討會暨校園安全會議

會議程序表

次序	時間	使用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	備註
1	09:00 09:30	30	報到	生輔組長兼分會 執行秘書劉定昌	國立光復商工第二會議室	
2	09:30 09:40	10	主席致詞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3	09:40 09:45	5	頒獎 1、致贈感謝牌（鳳林分局、光復分駐所） 2、頒發校安工作績優單位（光復國中、富源國中、瑞穗國中）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4	09:45 09:55	10	分局工作報告：	花蓮縣光復分駐所 所長潘繼盛		
5	09:55 10:10	15	分會工作報告：	生輔組長兼分會 執行秘書 劉定昌		
6	10:10 11:40	90	專題報告： 校園犯罪與安全維護	花蓮縣警察局 鳳林分局偵查隊 李慶恩隊長		
7	11:40 12:00	20	綜合座談： 問題與討論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
8	12:00 12:30	30	主席結論	國立光復商工校長 兼分會召集人 莊越丞		